

关注民生 服务发展

——盘点 2014 年我省各市“新规”

记者 李倩军

一年来,政府法治周刊二版的《读新规》栏目共宣传报道全省各地市制定出台的“新规”43个。

盘点这些“新规”,它们分别从反映群众呼声、折射民意,制约政府公权力,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等多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和创新。本刊现从梳理几个有代表性的“新规”进行回顾。

服务民生:

生育证件办理程序繁杂,低收入群众住房公积金贷款难,这些历来让群众头疼的问题,随着这些规章、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以明确的条文确定了群众的权利和义务,让这些问题有章可循。

□ 省会出台规定简化和规范生育证件办理



《规定》提出,石家庄市居民办理计划生育相关证件,程序进一步简化,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和独生子女证都可通过网上办理。程序简化后,夫妻双方或一方是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公有制企业职工,另一方为城市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原则上由有工作一方单位出具《婚育状况证明》代替双方证明;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或者城镇居民,且户籍同在一个村(居)委会的只提交一份《婚育状况证明》;没有管理单位为其出具《婚育状况证明》的,该夫妻可以实行承诺制的方式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为方便人户分离的市民办证,规定还明确,群众可以采取方便、就近的原则,到全市任一乡(镇、街道)计划生育便民服务大厅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或者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如携带证件齐全,可以即时办结。

□ 廊坊加强对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



《廊坊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确立了法律援助的基本原则,即坚持法律援助无偿性原则;严格履行政府责任与切实保障公民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与增强法律援助服务能力相结合的原则;中央、省级财政保障与同级财政保障相结合的原则;法律援助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在廊坊市建立高效的法律援助实施体系,法律援助提供能力和服务质量大幅度提高。城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在就近的法律援助工作机构、站点即可申请并得到便捷的法律援助。到 2020 年,廊坊市法律援助工作总体水平基本满足困难群众需求,法律援助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公益性得到充分体现,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邢台市

畅通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渠道

本报讯 (张铁帅)从现在开始到春节前,邢台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举报投诉电话将确保 24 小时有专人值守,一经受理 24 小时内采取处置措施,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举报投诉接待室有专人负责,确保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渠道畅通。对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案件实行台账制和首问

责任制,确保一经受理,24 小时内采取处置措施,具体做到“三一、三不、三严禁”:提供一站式维权服务不推诿,一次性告知投诉要素不刁难,一定时限内办结不拖沓,态度上严禁急、冷、硬,作风上严禁阻、推、塞,纪律上严禁拿、卡、要。

对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将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对存在欠款逃

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向社会公布;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各级政府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因企业生产经

《意见》要求成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小组,建立警企联动长效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安部门、供电企业紧密合作的长效机制,警企联动,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犯罪行为,集中整治影响电网建设和生产秩序的治安问题。对于由外力破坏、违章建房和线下树障引发的电力设施损坏造成停电事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秦皇岛出台建立全市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制定发展规划,健全法规和标准,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优化资源配置,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选择“先基础信息后行为信息,先机构信息后个人信息,先独立运行后联合运作”的路径,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逐步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建设,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经过 5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全市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全面发挥作用,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制约公权:

我国政府反腐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四中全会也在公报中剑指“权大于法”这一公权力痼疾,要打破公权滥用的习惯势力,制约公权私用等行为更需要从制度上安排和保障。

□ 承德出台机关会议费差旅费及培训费管理办法

《承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对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会议用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承德市差旅费管理办法》从差旅费适用范围、审批管理、开支范围和标准、报销管理、监督问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公务差旅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财务报销制度,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强化监督问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定州出台《定州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定,社会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时,对存在问题和具体事项应详实记录,固定搜集相关证据,以便核查。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直接向市政府法制办或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社会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法制办接收后交相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和反映问题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定州市质监局

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本报讯 (成永强)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12 月 18 日,定州市质监局组织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培训。

此次集中培训主要内容为行政处罚法程序及质量技术监督案例分析。授课中,市法制办王金乐同志详细讲解了行政处罚的程序,并结合实际案例,就实际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方法、执法中应当重点注意的问题及案件文书制作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文安县

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成立

本报讯 (卢涛)近日,文安县在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的基础上,成立了文安县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

该县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由县政府聘请,是为县政府涉法事务提供咨询服务的由专业人才组成的非社团组织。设主任 1 名,由县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 2 名,由县司法局、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 13 名委员涉及行业、领域广泛,包括律所主任、资深律师、执法部门法制业务骨干及公证、法律援助等单位负责同志。县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采取召开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开展活动,县政府根据需要邀请法制咨询委员会委员参加相关事项协调会、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研究会。

献县国税局

专职监察员“上岗”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力维)近日,献县国税局向稽查局、城区分局、河街分局等单位选派 3 名专职监察员,进一步加强全县国税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前移监察工作关口,提高监察效果,防范执法风险、预防职务犯罪。

据了解,该局专职监察员列席派驻单位分局长办公会议,了解派驻单位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监督派驻单位干部,尤其是主要负责人的工作作风和廉洁自律情况;监督派驻单位人员执行行政(行)风制度情况;收集掌握纳税人反映强烈的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损害纳税人利益的突出问题等。

威县

率先完成医保整合

本报讯 (赵国华)近日,威县在全省率先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将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实现“同城同保待遇”。

威县是全省唯一的综合改革试点县,今年将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作为深化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之一,顺利完成资产、基金等对接和业务职能的合并,目前威县新农合医保中心已经全员划转进入人社局。“缴费上就低就不高,享受保障就高就不低。”威县人社局局长谷树乾介绍,这项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统筹城乡、惠民高效、公平可及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张家口市高新区

举办法制讲座

本报讯 (孔华英)为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张家口高新区管委会法制机构在全市依法行政示范工作经验交流会当天,举办了高新区领导干部法制讲座。

讲座邀请张家口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刘光福同志担任主讲,就“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的养成和法治方式的运用”及“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参与项目谈判应当注意的法律问题”两个题目进行培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秦雪峰主持讲座,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区直属行政执法部门和镇街副科级以上干部共 145 人参加培训。

石家庄市地税

推行稽查选案改革成效明显

本报讯 (章超英)石家庄市地税局稽查局自今年 3 月份开始,在全市地税稽查系统推行“集中选案”模式,改变以往各县(市)区局稽查局自行选案、自行稽查的传统模式,统一上收稽查局自行选案权,由市级集中选案,统一安排选案计划,跟踪督导落实情况。截至目前,全市集中选案共下达计划 706 户,查处 30 万元以上大要案 75 起,比去年增加 38 起,其中查处 100 万元以上大要案 15 件,选案准确率达 99.62%。